

條件及期限

►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

【案例1】

甲之女兒乙與醫學院學生丙相戀，甲承諾若丙日後學醫有成，與乙之戀愛也貫徹始終，將開設一家醫院並贈送給丙，作為結婚之賀禮，此贈與契約是否成立且有效？

.....

【案例2】

丁答應送給兒子戊電視遊樂器一台，但約定若下次月考平均退步10分以上，就要收回這個禮物，此贈與契約是否成立且有效？

.....

【案例3】

A之孫女B尚未成年，A承諾將於B成年之時贈送汽車一輛作為生日賀禮，此贈與契約是否成立且有效？

.....

在案例1，所涉及之狀況是丙需學醫有成且與乙結婚，才能獲得一家醫院作為賀禮，故而此時贈與行為尚未發生，需等待前述狀況成立，才会有贈與行為的生效進行，

丙才能擁有一家醫院；在案例2，所涉及之狀況是戊若下次月考退步10分以上，已獲得之禮物將被收回，換言之，戊雖已獲得電視遊樂器做為禮物，丁戊之間的贈與行為已經成立，但卻依賴下次月考的成績來決定戊是否可以繼續保有電視遊樂器。

在案例1與案例2中，法律行為的效力均有賴於一個尚未發生，且不確定是否一定會發生的狀況，此種以不確定的未來作為限制雙方權利義務的方法，在法律上稱之為「條件」。

在民法總則中有關於條件的規定，共有3個條文，分別為民法第99條至第101條。最基本的規定列於第99條：

民法第99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。

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失其效力。

依當事人之特約，使條件成就之效果，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



生者，依其特約。

案例1中，甲雖同意以醫院一家作為結婚賀禮，但須等到丙學醫有成且與乙結婚才會生效，故依民法第99條第1項之規定，「丙學醫有成且與乙結婚」即是贈與契約之停止條件，需俟停止條件成就之時，原本雖已成立但尚未生效之贈與契約才會開始發生效力。

案例2中，丁雖已送給戊一台電視遊樂器，但已聲明若下次月考平均退步10分以上，將收回已贈送之禮物，故而贈與契約雖已成立生效並已給付贈與標的，但此贈與契約是否可以延續下去，需以下次月考之成績為依據，故依民法第99條第2項之規定，「下次月考平均退步10分以上」即是贈與契約之解除條件，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，原本已生效之贈與契約將失其效力。

民法中條件制度之設計，係緣起於世事難料，是以條件之設定通常是一個不可知的未來事件，雙方對於條件的成就與否，同處在一個雖可努力朝著共同方向進行、但實際上卻無法預知結果的地位。如只有一方事前已知條件係絕對可達成或絕對不可能達成，則此種契約的成立係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下進行，故契約中對條件的合意即不符民法之誠信原則，也可能涉及意思表示及契約的錯誤或詐欺問題。

若於條件設定後，一方當事人故意以不正方法去阻止或促使條件之達成，則民法第100條及第101條也有處理之方式，即是「違其所願」。詳如下列條文所示：

民法第100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，於條件成否未定前，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，負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
民法第101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，視為條件已成就。

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不成就。

例如，案例2中戊因為月考成績不理想，故意將電視遊樂器弄壞無法歸還給父母親，或是作弊並竄改成績單使成績達到標準，則分別應依民法第100條及第101條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或視為解除條件已成就。

在案例3，所涉及的狀況是B須待成年之時，才能獲得汽車一輛作為生日賀禮，此時贈與行為雖尚未發生亦未生效，但可推知只要B仍活著，總有成年(年滿20歲)的一天，並非是不可預期其發生與否的未來事件。此種將效力的起點或終點，設定在未來的某一天，而這一天就是一件必定會發生的事件之發生時點，在民法中稱之為期限。如民法第102條之規定：

民法第102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，於期限屆至時，發生效力。

附終期之法律行為，於期限屆滿時，失其效力。

第一百條之規定，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案例3中，贈與契約的生效時點為B成年之時，故B成年之日即為契約之始期。至於訂有終期之契約則屢見不鮮，例如一年期之房屋租賃契約、二十年期之消費借貸契約、三年期之保證契約等，均屬附有終期之契約，於期限屆滿之時，契約即失其效力，自不待言。∞